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30001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重申西藥販賣業者應落實藥師駐店管理，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22日FDA藥字第1031400487號函辦理。
- 二、邇來，有民眾反映西藥販賣業者無藥師駐店管理並由非藥事人員進行賣藥之行為，為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及藥事人員之專業形象，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以提升西藥販賣業者之專業與品質，善盡藥事人員駐店管理之責，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 三、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簡伶蓁

聯絡電話：(02)2787-7468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lingchen@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00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西藥販賣業者須落實藥師駐店管理，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有民眾反映西藥販賣業者無藥師駐店管理並由非藥事人員進行賣藥之行為，為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及藥事人員之專業形象，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以提升西藥販賣業者之專業與品質，善盡藥事人員駐店管理之責，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 二、另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將西藥販賣業藥師販賣藥品之管理列為年度重點稽查並加強查緝，如有違法，從嚴處辦。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